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8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涉及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1案，請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相關單位及廠商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2月7日經標三字第11030007741號函辦理。
- 二、卷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2月7日經標三字第110300077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在案，故如取得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具建築用門遮煙性能之認可通知書申請人，可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變更換發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之證書，於111年6月30日前至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變更事宜。惟認可有效期限仍應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11點規定最長以3年為限。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21/12/17文
交11:42:14章

請 惠辦
日期: 110. 12. 17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101043748



裝



訂

線

本函文收文無附件